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

公發布日：109年10月5日

修正日期：112年2月22日

一、目的

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明確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之申請流程，爰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花東基金投資及管理

- （一）花東基金之投資及管理事項，由執行單位委託專業機構專責辦理。
- （二）前項所稱專業機構，係指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與花東基金投資相關事務之單位。

三、定義

- （一）被投資企業：依據本須知提交申請，並通過審查獲得花東基金投資者。
- （二）天使投資人：指具備管理及協助被投資企業之能力的公司或個人。
- （三）投資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1.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企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2. 對被投資企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權。
 3. 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四、申請期間

自本須知公告施行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資格

- (一)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申請：
 1. 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中小企業。
 2. 主要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
 3. 經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同意投資。
- (二) 前款第二目所稱主要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依據申請文件及下列項目綜合判斷：
 1. 當地之常設機構佔總數比例。
 2. 當地之經常僱用員工佔總數比例。
 3. 其他可資判斷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當地之項目。

六、申請文件

申請企業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如下：

- (一) 投資申請表；
- (二) 營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公司簡介、經營團隊、公司營運現況、企業核心價值、技術、市場分析、營收及財務規劃、本次募資規劃等項目；
- (三) 近一年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
- (四) 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五) 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個人信用報告等)；
- (六) 配合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書；
- (七)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與申請企業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或投資意向書。

七、投資評估審議會

- (一)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執行單位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二) 審議會委員名單至少三十名，包含政府單位、營運發展、產業技術、市場評析、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

專家。

(三) 審議會委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如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虞者，亦應予迴避。

(四) 初審審議會應有三位委員出席：

1. 抽籤由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 會中應就申請企業之申請資格及其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之資格進行審查。
3. 已擔任初審審議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案件之複審審議會委員。

(五) 複審審議會應有七位委員出席：

1. 執行單位應指派一位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副處長或組長擔任；申請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應指派一位特別委員；其餘五位委員由執行單位抽籤選出。
2. 申請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自收受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未指派或拒為指派者，視為棄權，並由執行單位抽籤補選。
3. 會中應綜合申請企業之發展潛力、財務情況以及社會、經濟效益等進行全盤性考量。

八、 審查方式

審議會就案件申請、審議或其他相關事項，偕同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分兩階段進行投資審查：

(一) 由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交申請書予專業機構後，再由執行單位召開審議會進行初審，經初審審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表決通過，即由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

(二) 待盡職調查程序完成後，執行單位將召開審議會進行複審，會中由專業機構、申請企業及其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進行報告。經複審審議會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並經執行單位確認投資

協議書簽署完成後，即進行撥款。惟下列申請案須經複審審議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由執行單位進行撥款：

1. 花東基金投資金額大於單一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
2. 以持股比例計算認購股份，逾越花東基金首次投資之持股比例者。
3. 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與被投資企業具利害關係者。

(三) 經初審或複審審議會表決不通過者，應自收受最後審議決議之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案。

九、花東基金之投資限制

- (一) 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為限。
- (二) 首次投資金額不得逾三千萬元，不得擔任最大股東，亦不得逾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總額之三倍。
- (三) 首次投資如將持有被投資企業股份總數未逾百分之二十，得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如逾百分之二十，僅得認購特別股。如認購特別股，其條件應以協議定之。
- (四) 參與已投資企業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 (五) 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合計公股股權比率占被投資企業股權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十、投資管理

- (一) 本方案由信託管理單位與搭配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企業簽訂投資協議書，並辦理信託資金專戶投資撥款事宜。
- (二)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被投資企業應提供專業機構股權證明憑證。
- (三) 被投資企業應配合專業機構，提供其財務資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重大事件或重大會議通知（如董事會議與股東會等），並配合接受訪視。

- (四) 被投資企業與搭配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事前誠實告知專業機構。
- (五)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與花東基金共同投資被投資企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企業股權；但本須知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不在此限。
- (六)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企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主動告知專業機構。
- (七)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執行單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辦理。

十一、注意暨禁止事項

- (一) 申請企業若拒絕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及文件，專業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 (二) 於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前，如相關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業機構並更正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
- (三) 如申請企業有聲明不實、違反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專業機構得拒絕其申請或解除與其簽訂之有關合約，同時申請企業須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經審議會核定投資之申請案，其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通過審議當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簽約且依約定匯入投資款項；如超過前述指定期限而未能完成撥款事宜者，該投資申請案即視同無效。但經複審審議會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 (五) 被投資企業應充分對專業機構揭露其與共同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間之利害關係。
- (六) 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應遵守行政院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十二、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提供被投資企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執行單位得於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企業經營團隊約定，於七年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企業股票尚未上市（櫃）前，各得以花東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一點三倍優先購買花東基金持有被投資企業之半數股份。

十三、退場機制

申請企業應提出退場機制方案，審查方式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投資協議書。

十四、盈餘及利得分配

被投資企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皆歸花東基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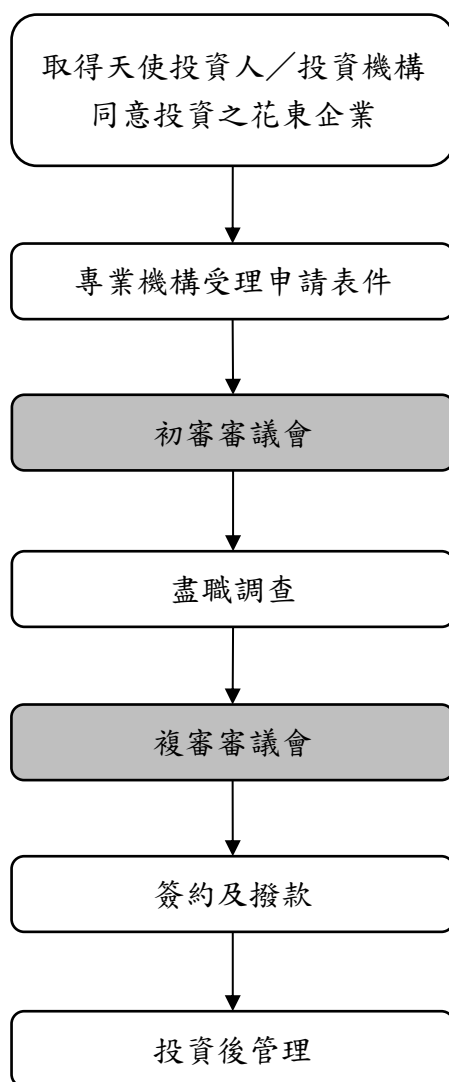
十五、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執行投資時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皆歸花東基金所有，被投資企業應協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資料予執行單位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十六、實施及修正

本須知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流程及投資後管理



附件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評估審議會機制

